

证券代码：871991

证券简称：和同信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制度修订的议案》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无。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制度 (2020年3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关联

交易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客观必要原则；
- （二）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原则；
- （三）不损害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原则；
- （四）分级决策批准原则；
- （五）利害关系人表决权回避原则；
- （六）充分及时披露原则。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挂牌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五条 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公司的母公司。
- （二）公司的子公司。
- （三）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公司的合营企业。

（七）公司的联营企业。

（八）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关联关系的判断或者确认，应当根据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者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程序等有关事项来进行。

第三章 关联交易及其价格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交易行为。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

品、劳务、资产等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款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付款；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按时结清价款；跟踪其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及时记录变动情况并向公司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500万元（含）以下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500万元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

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同时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履行的程序，并说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本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公司应当说明本年度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与关联方的交易结算及资金回笼情况，并说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二十条 偶发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包括如下内容：

（一）关联交易概述，包括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关联各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表决情况、关联交易批准情况；

（二）关联方情况；

（三）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则第二十一条：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四条 属于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一）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提议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三）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含）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八条 违背本制度的规定，与公司有关联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公司有关的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本制度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抵触时，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